

证券代码：839939

证券简称：德中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东区德中技术二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当面递交、传真等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胡宏宇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 Lothar Klein 因在国外有相关工作的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胡宏宇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、研发项目安排等因素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

20,342,629.53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，工作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，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对 2025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详见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胡宏宇、花樑、Lothar Klein 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